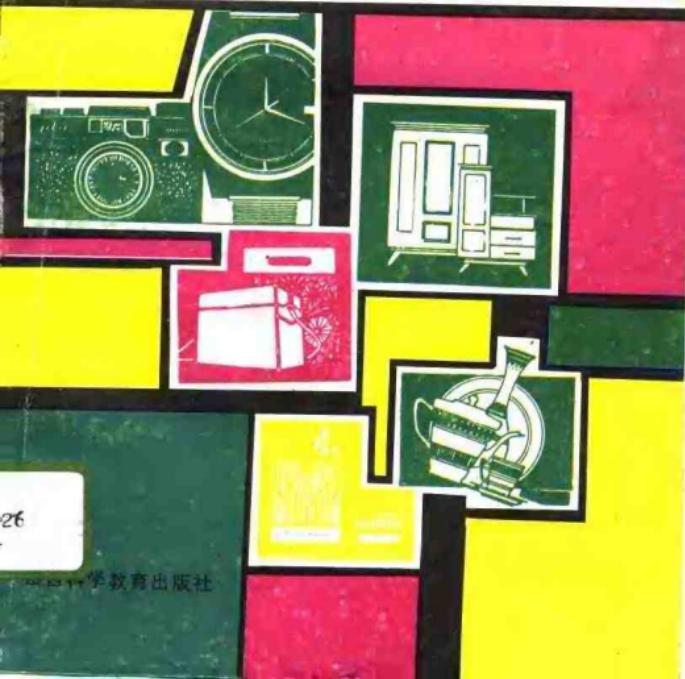


十年改革中的山西

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



97
F726
14
(2)

十年改革中的山西

XAJ46/C5

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

山西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编



3 0078 8232 1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



B 632308

顾 问 薛 军 孙玉璋 秦耀普 武喜清
主 编 卫富仓
副 主 编 何书侯 杨国庆
编辑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富仓 马跃民 王文亮 包超英
何书侯 李玉英 陈并生 杨国庆
赵登奎 徐贵贤 韩小秀
总 校 杨国庆 马跃民 韩小秀 包超英

十年改革中的山西
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

山西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编

*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75 字数: 10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

ISBN 7-5377-0200-4

F·1 定价: 2.00元

序

●白清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走过了十年的改革历程。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我省的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都有了迅速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城乡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

十年改革中遇到的一个难度较大的问题，就是物价问题。对此，我们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物价改革，重点是进行了结构性调整。但由于多年以来总需求和总供给差额逐年扩大和积累的结果，1988年下半年，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和市场物价急剧上升的局面，使广大人民长期在物价平稳中形成的心理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大家心理不安，议论很大。党和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上确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并提出了要使今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的目标要求。这一方针贯彻执行以来，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

山西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写的《十年改革中的山西：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一书，以简明的文字，有力的数据和清晰的图表，将十年来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变化的详细情况及其发展过程再现在人们的面前，既概括了十年来物价改革的主要成果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又实事求是地回答了人们在市场物价和人民生

活问题上产生的疑虑和看法。这对于广大干部群众全面观察和正确认识十年改革中的市场物价形势和人民生活情况，正确看待价格改革同发展生产与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的关系，充分肯定十年物价改革成果和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的事实，从而理解改革和支持改革，更好地贯彻执行治理整顿的方针，无疑是一个有力的帮助。全书内容实在，资料翔实，是研究、宣传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的一本好资料。借此机会，我愿将这本书推荐给各级经济部门、宣传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希望了解山西市场价格和人民生活情况的机关干部、企事业职工及农村工作的同志们一阅。

1989年7月30日

目 录

序

十年改革中的山西市场价格

山西市场价格情况概述

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3)
市场零售物价的变化呈现出三个阶段	(6)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 农民收入增加	(8)
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进一步缩小	(9)

山西市场价格统计资料

零售物价与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5)
消费品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15)
国营商业零售物价与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16)
城镇与农村零售物价指数	(16)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17)
消费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	(17)
职工与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21)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21)
工农业产品交换综合比价指数	(24)
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比价	(25)

1988年全省各种物价总指数	(30)
1988年全省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32)
1988年全省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	(35)
1988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36)

十年改革中的山西人民生活

山西人民生活情况概述

城镇居民生活的十大变化	(39)
农民生活的十大变化	(46)
城乡居民生活对比的变化	(52)

山西人民生活统计资料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58)
城镇不同收入水平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59)
城镇居民人均全部收入和生活费收入	(60)
城镇居民人均全部收入构成	(62)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情况	(64)
城镇不同收入水平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	(65)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	(66)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构成	(68)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增长情况	(70)
城镇不同收入水平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	(71)
城镇居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	(72)
城镇居民人均衣着商品消费量	(74)
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75)
城镇居民家庭居住情况	(77)
农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79)

农民人均纯收入和生活费支出增长情况	(81)
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	(82)
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构成	(83)
农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	(84)
农民人均主要衣着商品消费量	(85)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86)
农民家庭住房情况	(87)
城镇居民生活与农民生活对比	(88)

山西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同全国的对比

山西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同全国对比情况概述

山西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同全国对比统计资料

山西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同全国对比	(94)
山西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同全国对比	(94)
山西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同全国对比	(95)
山西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同全国对比	(95)
1988年山西物价指数同各省、市、区对比 (以1978年价格为100)	(96)
1988年山西物价指数同各省、市、区对比 (以上年价格为100)	(97)

山西城镇居民生活同全国对比	(98)
山西农民生活同全国对比	(99)
1988年山西城乡居民生活同各省、市、区对比	(100)

附录

我省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	(103)
零售物价指数为什么与居民的直觉有差异	(106)
市场物价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108)
居民生活调查主要指标解释	(110)

后记

十年改革中的
山西市场价格

山西市场物价情况概述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形态和重要的经济调节手段，涉及到社会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渗透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在物价改革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同时，由于长期以来在物价方面积累的问题较多，物价改革又是在经济环境不太宽松的条件下进行，再加上一些配套措施不够完善等，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一点，就是近几年来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较大，引起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关注。从1988年9月起，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我省全面开展了治理、整顿工作，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的局面得到初步遏制。

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一定的价格体系是在一定的经济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下形成的。长期以来，由于在经济工作中忽视价值规律，受高度集中和封闭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的影响，价格体系很不合理。集中表现在农产品、能源、原材料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公用事业及劳务价格偏低，而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偏高。这种严重扭曲的价格体系，是国民经济产业结构失调、企业活力不足、商品严重匮乏的重要根源。因此，价格的调整与改革已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价格改革战略有两个主攻方向：一是为了改变价格体系中存在的许多商品价格既不反映价

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的不合理状况，有计划、有步骤、有升有降地进行了商品价格体系的调整与改革；二是为了改变价格管理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状况，不仅下放和放开了多数食品价格管理权限，而且也下放和放开了一系列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权限。

十年中，我省的物价改革大体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即从1979年到1984年，物价改革以调整为主。首先按照国家的部署，抓住影响国民经济恢复发展中价格方面的主要矛盾——农副产品价格偏低问题作为突破口，于1979年4月较大幅度地提高了以粮食为中心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同年年底，又提高了肉、蛋、菜、奶、鱼等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及时将价格改革从生产领域引向流通领域。随后，价格调整又扩展到轻工产品；1981年提高了烟酒厂销价格；1983年有升有降地调整了棉布、化纤织品价格，降低了手表、闹钟、收录机等耐用消费品价格。在此过程中，我省还根据国家的统一安排，有计划地调整了矿石、生铁、煤炭、水泥、钢材等短线工业生产资料价格以及交通运输价格。

这一阶段的价格调整，对改善我省农、轻、重主要产品的比价关系，促进以农业为基础的国民经济发展起了十分明显的作用。

第二阶段，即从1984年到1988年，物价改革进入“调放结合”的关键阶段。不仅进一步深化了价格体系改革，而且积极开展了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改革计划体制和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以逐步缩小国家定价范围，扩大市场调节范围。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省从1984年起，首先调整了农产品购销政策与价格政策，取消了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粮油合同定购内执行比例价，定购以外实行议价；对肉、禽、蛋、菜等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经营，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和市场调节；1988年4月，我省放开了工种

粮和行业用粮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对因粮油和主要副食品销售提高而影响城镇职工生活增加支出的部分，则给予适当补贴。这项措施，将财政对价格的补贴由暗补改为明补，为正确处理改革价格体系和保障人民生活的关系积累了经验。其次，在工业品价格方面，实行了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放开计划外和计划内允许生产企业自销的生产资料价格。同时，对缝纫机、自行车、黑白电视机、收音机、电风扇、电冰箱、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和名烟名酒等消费品价格实行了市场调节，由工商双方协商定价。

经过这一阶段的艰苦努力和大胆探索，我省不仅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第一阶段在改革商品价格体系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而且在改革物价管理体制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主要表现在：

第一，逐步缩小了省以上部门管理的国家定价品种范围，扩大了基层和企业定价权和市场调节范围。1988年同1978年相比，省以上部门管理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和收费价格，由1148种减少为820种，下放和放开了328种，占原管品种的28.6%。

第二，逐步实行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个层次的价格形式。以收购额计算，目前我省实行国家定价的农副产品为21%；以产值计算，实行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为76%，工业消费品为43%，其余部分均实行了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三，集市贸易与国营商业的价格差率逐年缩小。随着国营商业放开价格的商品日益增多，集市贸易与国营商业的价格差率逐年缩小。以当年国营商业价格为100，1979年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为158.0，1980年为153.6，1984年为137.2，1987年和1988年进一步缩小为122.3和112.3。

这些情况表明，十年改革中我省在理顺价格体系、运用价值规律和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方面，已取得了明显进展；同时在价格管理体制方面，也逐步摸索出了一套具有自己特色的价格管理模式，对发展我省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经济，方便

人民生活，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市场零售物价的变化呈现出三个阶段

十年改革中，我省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共上升67.1%，平均每年上升5.3%。其中消费品价格上升70.8%，平均每年上升5.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47.5%，平均每年上升4%。是建国以来市场零售物价年平均上升幅度较大的时期之一。

由于各阶段价格改革的步伐有大有小，出台的改革措施各不相同，经济环境也有明显的差别，所以零售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在各年分布也不均衡。总的的趋势是上升幅度不断扩大，并呈现出温和型上涨——波动型上涨——超常型上涨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84年，呈温和型上涨。这一阶段，物价改革“以调为主”，而且刚刚起步，比较谨慎，再加上当时经济形势较好，总需求与总供给差距不太明显，所以，虽然各年零售物价总水平都有所上升，但幅度不大。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与上一年相比，1979年仅微升0.5%，1980年上升3.5%，1981年上升2.3%，1982年上升2.2%，1983年上升1.2%，1984年上升3%。六年累计上升13.4%，平均每年上升2.1%。其中消费品价格上升14.7%，平均每年上升2.3%；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9.3%，平均每年上升1.5%。在消费品中，食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六年共上升26.1%，平均每年上升3.9%；衣着类价格仅上升0.9%，平均每年微升0.2%。

第二阶段，1985—1987年，呈波动型上涨。这一阶段，物价改革由以前的“以调为主”转入“调放结合”，放开价格的商品日趋增多，再加上经济生活中的过热现象，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差距逐年扩大，通货膨胀现象开始显露，市场零售物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1985年到1987年的三年间，全省各年零售物价总水平分别比上年上升7.6%、5.3%和7.5%，三年累计上升21.8%，

平均每年上升6.8%。在这一阶段，不仅食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而且穿用商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也有明显上升。1987年比1984年，全省消费品零售价格上升了22.7%，平均每年上升7.1%，其中食品价格上升31.2%，平均每年上升9.5%；衣着用品价格上升10.5%，平均每年上升3.4%；日用品价格上升14.4%，平均每年上升4.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14.2%，平均每年上升4.5%。

第三阶段，1988年，呈超常型上涨。由于长期以来存在的经济过热、信贷失控和货币发行量过大等因素集中地体现出来，使1985年以来就开始显露的通货膨胀现象更加突出，致使1988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1987年上升21%。这样大的上升幅度不仅在近十年的物价改革过程中所没有，而且也明显超过了建国以来物价上升幅度较高的1951年（上升15.1%）和1961年（上升16.7%）的水平。另一个特点是各类商品价格全面上涨，1988年与1987年比较，消费品价格上升21.3%，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18.1%。在消费品中，食品类价格上升26.2%（其中副食品上升36.5%），衣着类价格上升14.7%，日用品类和文娱用品类价格分别上升12.3%和18.1%。这种严峻形势的出现，不仅给广大消费者在心理上造成巨大压力，而且也使我省城镇居民实际生活费收入出现了改革十年来首次下降的局面。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审时度势，提出了治理、整顿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稳定市场价格的措施：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紧缩财政、信贷；继续深入进行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并对三年以上储蓄存款实行保值。由于采取了这些治理整顿措施，从十月份以后，我省市场零售物价上升幅度逐月扩大的势头即得到初步遏制。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大幅度上升，必然要影响城乡居民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在十年改革中，由于城乡居民的人均收入和支出的增长幅度都高于物价上升幅度，

所以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仍有明显提高。在城镇，1988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846.7元，比1978年的286.3元增加560.4元，增长1.96倍，扣除同期内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63.7%，平均每年递增5%；1988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为855.6元，比1978年的275.4元增长2.11倍，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消费水平仍比1978年提高71.9%，平均每年递增5.6%。在农村，1978年至1988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01.6元增加到438.73元，增长3.3倍，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2.3倍，平均每年递增12.7%；全省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由90.64元增加到354.25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后，实际增长1.9倍，平均每年递增11.2%。改革十年中，由于城乡居民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幅度是建国以来最大的时期，所以从总体上来讲，尽管物价上升幅度较大，广大群众对物价改革仍然是理解和支持的。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 农民收入增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我省逐年都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988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1978年上升1.41倍，平均每年上升9.2%，是建国以来平均每年上升幅度最大的时期，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前28年平均上升幅度的3.3倍。1988年比1978年，全省粮食收购价格上升1.62倍，平均每年上升10.1%；经济作物收购价格上升1.04倍，平均每年上升7.4%；禽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2.01倍，平均每年上升11.6%；干鲜果收购价格上升1.3倍，平均每年上升8.7%；药材收购价格上升2.66倍，平均每年上升13.8%；土副产品收购价格上升1.12倍，平均每年上升7.8%：

十年中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整，可分为两个阶段：

一、1979年到1983年。这一阶段，由于实行了“以调为主，调放结合”的指导方针，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升幅适当，平均每年